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

1. 介紹

- 1.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動負責任的商業實踐。
- 1.2.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準則」）闡明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次級供應商、製造商、合約方、服務提供者及／或業務合作夥伴（「第三方」）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標準，以確保其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本集團可自行決定不時修訂）是制訂、維持及按序建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必要條件。透過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第三方展現其誠信經營的承諾，並支持本集團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2. 適用範圍

任何由第三方進行的業務或服務必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無論在任何地點均須維持本文件所列的標準法律、道德、人權與勞工指引、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環境管理以及社會責任。

3. 法律合規

- 3.1. 第三方必須在其自身或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及行業標準，並符合國際公約所要求的更廣泛標準。這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保護、勞動法律、健康與安全、反貪腐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規：
 - a) 第三方須全面遵守與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最低工資、超時工作規定、反賄賂法律，以及任何防止強迫勞動或人口販賣的法律。
 - b) 第三方須建立系統、機制、流程、程序及規則，以確保監督及持續合規，包括內部政策、員工培訓及獨立審核。

- 3.2 若第三方違反法律，必須立即向本集團報告，並採取糾正措施，在可行範圍內處理並解決相關問題。

4. 環境可持續發展

第三方須遵守所有相關的國家及國際環境法規，並積極採取行動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這包括高效運用資源、負責任的廢棄物及排放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安全處理有害物質。第三方亦應優先採用可持續包裝、符合適用的產品標準，並保護生物多樣性。關於上述要求的更詳細資訊，第三方應參閱本公司之供應商環境標準文本。

5. 社會責任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呼籲第三方維持最高標準的社會責任並尊重人權：

- a) 第三方應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所有員工，提供公平薪酬、安全的工作條件，以及個人與專業成長的平等機會。
- b) 第三方必須致力於營造一個無歧視、無騷擾、且無強迫童工（即任何被證實低於相關法定工作年齡者）的工作環境。
- c) 第三方不應因女性懷孕狀態而有偏見，亦不應以懷孕檢測作為聘用條件。
- d) 第三方應確保其員工有自由結社、加入工會及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包括以團體形式協商僱傭條件，如薪酬及工作條件。
- e) 第三方必須確保員工適時及公平地獲支付薪酬，以符合本地及國際勞工準則。公平勞動實踐必須得以維持，包括遵守有關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及福利的法律要求。
- f) 應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第三方需監測並減低與違反勞工權益相關的風險，包括其自身供應鏈中的風險。

6. 商業道德操守

6.1. 本集團期望第三方以道德及誠信經營業務：

- a) 第三方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賄賂、反競爭行為、欺詐活動或不當支付以獲取或維持業務優勢。第三方必須遵守國際反貪腐標準、公約，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反賄賂法律。
- b) 第三方有責任維持其業務交易的準確記錄，並確保所有交易均透明及完整地存檔。
- c) 必須避免利益衝突，任何潛在或實際發生的衝突必須立即向本集團披露，包括任何可能影響第三方的營運、判斷或影響本集團的決策的個人或財務關係。
- d) 第三方必須保護其客戶、中介及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訊。未經授權的分享或不當使用相關資訊將不被容忍。

6.2. 本集團期望第三方在其自身供應鏈中推廣道德行為，並建立機制以舉報不道德行為。

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供應鏈中的員工安全與福祉至關重要。第三方必須維持健全的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在安全、健康且有保障的環境中工作：

- a) 第三方必須識別並減低其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與危害，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培訓及設備。
- b) 必須定期進行健康與安全審核，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標準。如發現問題，必須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c) 必須制定應急準備及應變計劃，並確保所有員工定期接受安全培訓。
- d) 鼓勵第三方持續改善其健康與安全措施，以減少工作場所事故，並促進安全與福祉的文化。

8. 監督與審核——評估

8.1. 為確保第三方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本集團保留對第三方營運進行審核或評估的權利。該等審核或評估將檢視第三方是否遵守本文件所列的供應商標準，並識別任何需要改進的領域。本集團有權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審核者，對第三方及其分包商進行審核，以確定其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

- a) 第三方須在審核或評估過程中確保其透明度，並按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及進入設施的權限。
- b) 若審核或評估顯示第三方未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第三方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問題。

8.2. 未能遵守審核或評估要求，或未能針對審核中識別的不合規事宜採取行動，將需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情況並確保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

9. 舉報保護與申訴機制

本集團提供安全且保密的舉報系統，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均能在無需擔心報復的情況下獲得適當調查。本集團亦鼓勵第三方舉報任何不道德行為、法律違規或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情況，並建立保密的舉報機制：

- a) 第三方應確保其持份者知悉舉報及申訴機制，並受到免於任何形式報復的保護。
- b) 第三方應維持開放且透明的渠道，讓員工能舉報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的事項或問題。
- c) 嚴禁對任何善意舉報違規行為的人士進行報復。

10. 持續改進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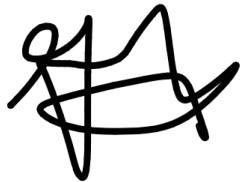
10.1. 本集團鼓勵第三方展現對其可持續發展、道德及商業實踐持續改進的承諾。這旨在設定並努力達成減少環境影響、提升社會責任及加強營運透明度的目標：

- a) 第三方應積極尋求創新實踐及技術，以減低其環境足跡並改善營運的可持續發展。
 - b) 鼓勵第三方定期檢視並更新其政策與實踐，以確保與不斷演變的法律、標準及指引保持一致。
- 10.2. 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協助其達成這些改進，並確保第三方持續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11. 準則審閱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將負責不時審閱和更新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確保其持續具備相關性及有效性。

經以下人員批核：



郭富隆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